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馨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